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第5次旱災緊急應變措施研商會議

營建組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

大綱

-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- 水情現況
- 缺水因應措施及對策
- 當前因應作為
- 臨時動議

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表 1 旱災應變層級、水情燈號與缺水率關係表

早 災等級	應變層級	水情燈號	缺水率	
			家用及公 共給水	農業用水
三級	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、水庫管理單位、事業 方政府、利會、本業 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 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	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,並經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 情恐有枯旱之虞	1~2%	20~30%
二級	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 害緊急應變小組	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,並經 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	2~5%	30~40%
一級	旱 災經濟部 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	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 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,並經水 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	5~10%	40~50%
	旱 災中央 災害應變中 心	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 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	>10%	>50%



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

綠燈 水情提醒 黃燈 減壓供水 橙燈 減量供水 紅燈 分區供水



分區輪流或全區 定時停止供水



紅燈 定點供水



加強水源調度及 研擬措施

1.減壓供水: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。

2.停止供水: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

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

非必要用水。

- 1.停止供水:試放消防栓、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。
- 2.減量供水:
 - (1)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%、工業用 戶減供5~20%、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、不在此限。
 - (2)游泳池、洗車、三溫暖、水療業者、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,減供20%。

供水優先順序:

- 1.居民維生。
- 2.醫療。
- 3.國防事業。
- 4.工商事業。
- 5.其他。



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- 宣導、協助廠商辦理節水、儲水等措施。
- · 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 宜。
- · 參與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,配合協商調 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。
- 研擬水源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。
- · 調查統計科學園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,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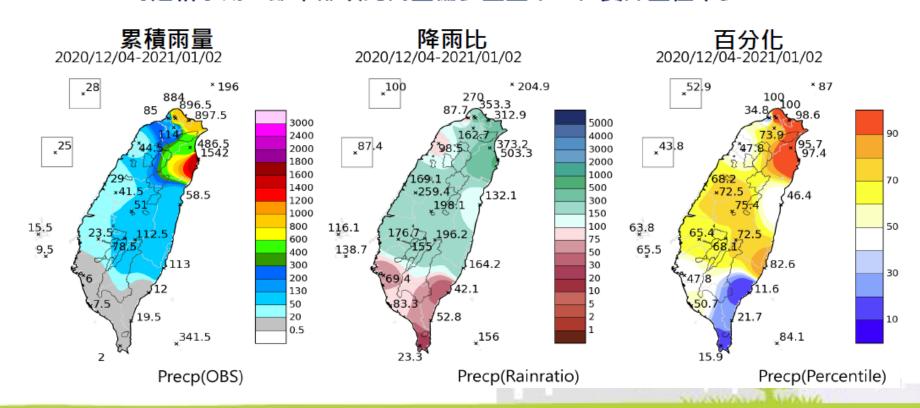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最近30天(12/4~1/2)雨量, 降雨以東北部為主,



時逢枯水期,雖中部以北兩量偏多至正常,但實際量值不多。





水情燈號 110年1月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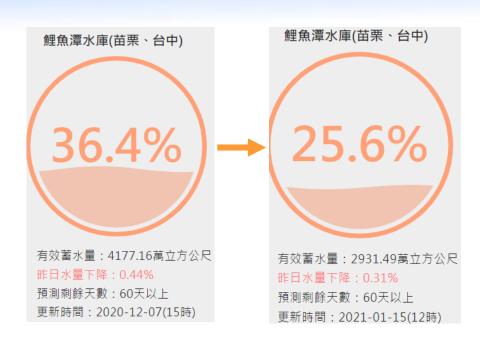
水情提醒

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

減壓供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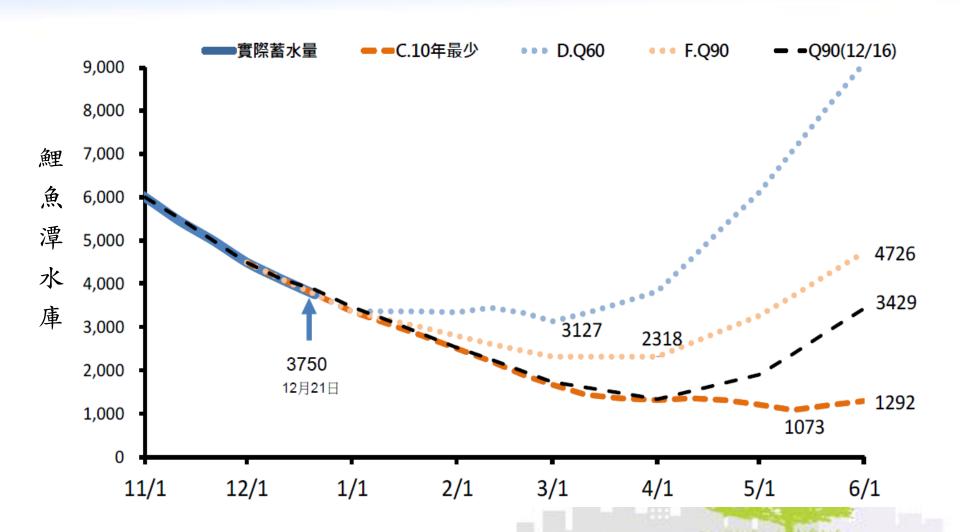
減量供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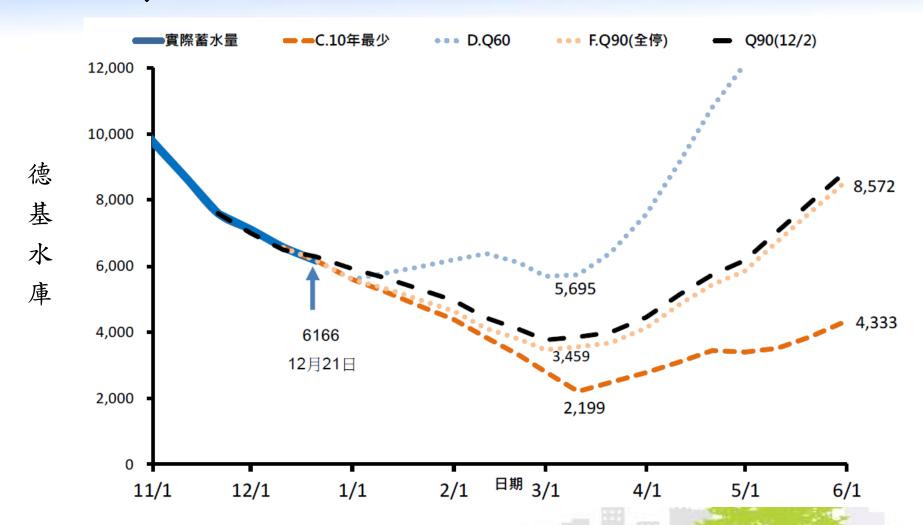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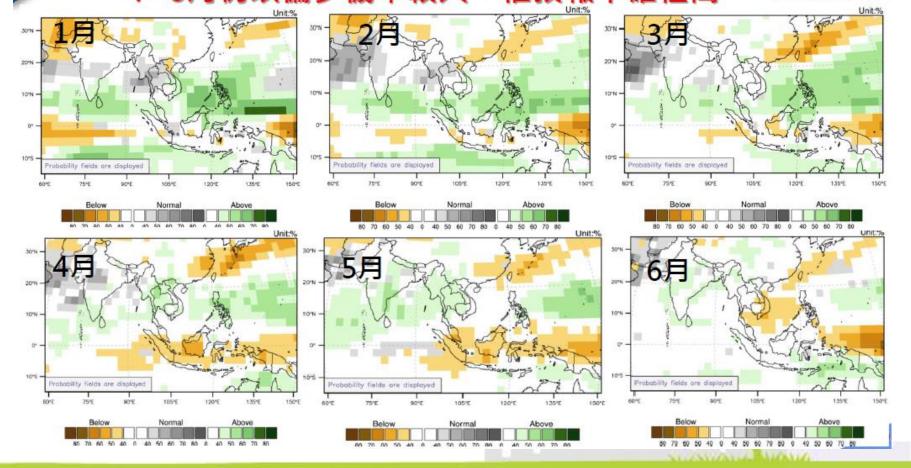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未來6個月雨量:1月接近正常,2、3月可能偏少; CENTRAL 4~6月仍以偏少機率較大,惟預報不確性高。 資料來源:APC





缺水因應措施及對策

- 管理局因應措施及對策:
 - 自主節水:依中央政策,通報廠商進行廠內自主節水
 - 第一階段限水:通知各廠內節約用水,減少非必要用水;在離峰時段減壓供水,以不影響正常民生、工業用水為原則。
 - 第二階段限水:減供工業用戶5%-20%用水量,園區廠商用水量不足部分以水車載運。(目前園區總量管制節水7%)
 - 第三階段限水:水公司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水期間由本局配水池反向供水,並依園區同業公會水電氣委員會決議分配各供水區供水量;廠商需降低產能。
 - 第四階段限水:僅供應空調消防及必要設備之用水, 廠商完全停產。

第12頁



當前因應作為

• 中部科學園區現請各園區廠商實施自主節水,節水目標為7%以上。

(以109.8平均日用水量為比較基準)

- 請園區用水大戶廠商(1,000CMD以上)於 每周五定期回報廠內「用水量檢查表」。
- 目前園區總量強制管制節水率7%,後續依水情狀況,機動調整園區蓄水池蓄水增加因應。